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和業務相關之中國、香港、澳門、美國及日本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之概要，有關中國稅務之法律及法規另載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附錄五。

中國

消費者食品服務、食品生產及銷售行業之法規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包括消費者食品服務以及羊肉、湯底、調味料的生產、加工與銷售，這些業務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動物防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獸醫局（「農業部獸醫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或彼等的地方相關部門管理、監察和監督。

上述與我們業務相關主要及重大的法規載列如下：

食品衛生及安全法規

我們於中國的消費者食品服務、食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的業務，受到食品衛生及安全法規所規管，主要透過食品衛生、食品質量、動物防疫及動物屠宰的方式來進行。

食品衛生法規

在中國，監管食品衛生的法律架構於《食品衛生法》內訂立，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生效，該法律旨在保證食品衛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對人體的危害，保障人民身體，增強人民體質。凡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人士都必須遵守此法律。此法律適用於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容器、包裝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設備、洗滌劑及消毒劑以及生產食品的經營地點、設備及環境等。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食品衛生法》載列了對食品衛生的要求和標準、制訂特定食品衛生標準與管理辦法及食品衛生法規，亦列出違反上述條例應負特定法律責任的詳情。

根據《食品衛生法》及中國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衛生部在全國範圍內執行食品衛生的管理和監督工作，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公共衛生管理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亦具有管理及監督的職能。

《食品衛生法》規定業界人士在食品生產和經營過程中必須符合下列的衛生要求：

- 保持食品生產和經營場所的內外環境的整潔，採取措施消滅蒼蠅、老鼠、蟑螂及其他有害昆蟲，令牠們沒有適合的繁殖環境；並與任何有毒、有害場所保持規定的距離；
- 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有與產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食品原料處理、加工，包裝、儲存等廠房或者場所；
- 應當有相應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洗滌、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廢棄的設施；
- 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應當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觸有毒物、不潔物；
- 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須洗淨、消毒，炊具、用具用後必須洗淨，保持清潔；
- 儲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包裝、工具、設備和條件必須安全、無害，保持清潔，防止食品污染；
-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經常保持個人衛生，生產、銷售食品時，必須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銷售直接入口食品時，必須使用售貨工具；
- 用水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城鄉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食品衛生法》規定，任何標準包裝食品或食物添加劑必須根據不同產品的不同要求，貼上產品名稱、生產地點、工廠名稱、生產日期，批號(或編號)、規格、配方或主要成份、保質日期、食用或使用方法等等，並確保標貼印刷清楚，容易閱讀。在中國市場出售的食品必須貼上中文標貼。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食品衛生法》以及由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從事食品生產或食品銷售的人士，必須先取得由公共衛生管理部門發出的衛生許可證，然後才有資格向工商管理部門註冊。沒有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人士不可從事食品生產或銷售的業務。

《食品衛生法》列出因違法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勒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罰款、回收及銷毀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勒令暫停生產及銷售、沒收或撤銷衛生許可證甚至刑事懲罰等。

根據上述規定，我們用作生產及加工食品(包括羊肉)、湯底和調味料的餐廳與廠房須各自取得並貼出衛生許可證。

出口食品檢疫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是中國當局對進出境動植物及其產品進行檢疫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據。制訂該法律旨在防止動物的傳染或寄生疾病、有害昆蟲、威脅植物的雜草及其他有害有機物在中國境內外傳播，以保障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以及人類的健康。該法律載列的檢疫規定包括進出口檢疫、過境檢疫、旅客攜帶或郵寄的物料檢疫、運輸檢疫等，同時列出違反上述規定而須負的法律責任詳情。

根據《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國家質檢總局在全國範圍內對進出口動植物進行統一管理，在開放口岸及進出口動植物繁忙的地區設立動植物檢疫口岸辦公室，對進出口動植物實施檢疫工作。

根據《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的規定，動植物及其產品在出境前，其所有人或代理人必須向口岸動植物檢疫辦公室提出檢疫申請，只有通過檢疫的動植物才獲准出境。任何人違反《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將承擔法律責任，包括罰款及撤銷檢疫證明甚至刑事懲罰。

我們的中國廠房所生產及加工的羊肉產品、湯底及調味料在出口前，須按照上述規定辦理該等檢疫程序。

出口食品衛生註冊

由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根據此規定，中國對生產、加工及儲存出口食品的企業實施一套衛生註冊登記的制度。只有先取得衛生註冊或登記證明的有關企業才可從事生產、加工及儲存出口食品的業務。該等企業在申請衛生登記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須根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要求》(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附錄二)制定一套衛生控制系統。倘該等企業的產品獲列入《衛生註冊需評審 HACCP 體系的產品目錄》(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附錄三)中，必須根據獲食品法典委員會認可的《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及其應用準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 HACCP 系統。倘任何企業未能遵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將導致其衛生註冊無效，出口檢疫證明的申請也被暫停，直至其符合有關規定才可申請，甚至衛生註冊證明被撤銷，再申請時將有所限制。

根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國家認監委負責在全國範圍為出口食品的企業進行衛生註冊和登記工作。國家質檢總局成立並直接管理的地方進出口檢驗檢疫局則在其各自的管轄地區負責註冊和登記的工作。

根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隨附的目錄，我們的中國廠房所生產及加工的羊肉產品、湯底及調味料須遵守該等衛生註冊程序並取得衛生註冊許可證；此外，同樣根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隨附的目錄，我們的生產及加工羊肉的廠房應制定並實施一套 HACCP 系統，成立該系統後我們才可取得上述的衛生註冊證明。

食品質量管理與監督

產品質量法

在中國，監管產品質量的法律架構在《產品質量法》內訂立，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制定該法律旨在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質量水平，明確產品質量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此法律對生產商及銷售商就產品質量、產品質量監督(包括檢查和鑒定)及賠償損壞產品等方面作了責任與義務的規定，同時載列了違法者須承擔特定法律責任詳情。

根據《產品質量法》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全國範圍的產品質量管理和監督工作，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產品質量管理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可履行上述職能。

《產品質量法》規定，中國乃根據通用的國際質量管理標準來推行企業質量鑒定系統，企業可根據自己的情況向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鑒定辦事處或其授權的部門申請企業質量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統鑒定，通過鑒定後將由鑒定辦事處發出企業質量系統鑒定證明。中國推行產品質量鑒定系統時參考國際先進的產品標準與技術要求。企業可根據各自的情況向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鑒定辦事處或其授權的部門申請產品質量鑒定，通過鑒定後將由鑒定辦事處發出企業質量系統證明。獲發鑒定證明的企業可將產品質量鑒定標誌貼在其產品或包裝上面。

《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商須承擔其生產產品質量的責任。所有產品須符合以下的質量要求：

- 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倘適用）；
- 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
- 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裸裝食品和其他根據產品的特點難以附加標識的裸裝產品，可以不附加產品標識），並須符合下列要求：

- 有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
- 有中文標明的產品名稱、生產廠廠名和廠址；
- 根據產品的特點和使用要求，需要標明產品規格、等級、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稱和含量的，用中文相應予以標明；
- 限期使用的產品，應當在顯著位置清晰地標明生產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使用不當，容易造成產品本身損壞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應當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產品質量法》亦載列違法時須負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撤銷營業許可證，甚至刑事懲罰。

調味料生產許可證

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該條例旨在保證與公共安全、人體健康、生命財產安全有直接關係的重要工業產品的質量安全，並貫徹國家產業政策。

中國當局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向從事重要工業產品生產的企業實施了一套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質檢總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該等重要工業產品的目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目錄產品的企業應當遵守該條例，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根據食品質量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佈《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質量安全細則》」)，《質量安全細則》並於同日生效，旨在提高生產及加工食品的企業在質量及安全上的管理水平，改善食品質量與安全，保障人民的安全與健康。

《質量安全細則》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以銷售為目的的食品生產加工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此等細則。食品必須符合法律及法規的質量和安全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以滿足保障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求。國家實行食品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產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國家鼓勵食品生產加工企業根據國際通行的質量管理標準和技術規範獲取質量體系認證或者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管理體系認證，提高企業質量管理水平。《質量安全細則》載列食品加工企業的法律責任，包括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食品及非法所得、罰款、暫停生產與銷售、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並限制其重新申請甚至刑事責任。

根據《質量安全細則》，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全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統一管理；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按照國家質檢總局統一部署，依法組織本轄區部分食品生產許可，並對審查發證工作負責；市(地)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受國家質檢總局或者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委託負責組織開展本轄區食品生產許可證的受理、企業必備條件核查、產品質量檢驗和食品生產許可證證書送達工作。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出版的目錄，我們必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 QS 標誌才可在中國生產調味料。

動物防疫及動物屠宰的管理與監督

在中國，監管動物疫病預防與治療的法律架構在《動物防疫法》中訂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同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修訂版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法旨在加強對動物防疫活動的管理、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疫病，促進養殖業發展及保護人體健康而制定。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動物防疫、通報及監督，動物及動物產品的檢疫，動物的診治以及上述活動之管理及監督。此法亦載有因違法須負的特定法律責任之詳情。

根據《動物防疫法》及中國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農業部獸醫局主管全國的動物防疫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獸醫主管部門主管其行政區域內的動物防疫工作。

《動物防疫法》規定，設立動物屠宰場須申請動物防疫證明，經檢驗合格後才可獲發證明。

《動物防疫法》規定，在屠宰、銷售或運送動物前，有關負責人須向當地動物健康監督人員申請檢疫，檢疫合格後才可進行動物屠宰、銷售及運送的工作。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加強牛羊屠宰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內蒙古自治區家畜定點屠宰檢疫管理規定》及《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的規定，有關人士必須申請並取得由商務部頒發的屠宰證明，才可在內蒙古自治區進行羊隻屠宰業務。

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兩個羊肉生產與加工工場，須取得動物防疫許可證及屠宰許可證。根據動物防疫法，該兩個羊肉生產及加工工場僅可購買已通過檢疫的羊隻。

對外貿易法規

在中國，規管對外貿易的法律條文於《對外貿易法》中訂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為了擴大對外開放，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對外貿易秩序，保護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而制定此法。此法適用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以及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

按照《對外貿易法》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商務部主管全國的對外貿易工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範圍的對外貿易業務必須得到主管對外貿易與經濟的國務院直屬部門批准。

上述《對外貿易法》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經修訂，並於同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非其受法律、行政法規或商務部的監管。

根據該等規定，我們的羊肉、湯底和調味料生產及加工工場須取得出入口許可證，或完成對外貿易的備案登記。

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保護法》

在中國，監管環境保護的法律架構於《環境保護法》中訂立，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制定此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人體健康。

《環境保護法》所稱的環境是指影響人類生存和發展的各種天然的和經過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總體(包括大氣、水、海洋、土地、礦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遺跡、人文遺跡、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城市和鄉村等)，同時制定對環境的保護、改善、管理及監管的措施，亦載列出因違法須負的法律責任詳情。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總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的，必須征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環境保護法》列出違法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於規定時間內改正、勒令暫停生產、勒令重新安裝已拆除或擅自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責令停業或關閉，甚至刑事懲罰。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制定此法旨在防治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人體健康，保證水資源的有效利用。此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總局對全國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各自轄區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新建、擴建或重建項目及其他設施可能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提出防治措施，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污染物處理設施應當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當地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水污染防治細則》」)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制定，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遞交污染物排放申報登記表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審批

根據環境保護總局頒佈的《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其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中國餐廳進行改良及擴建工程，以及興建生產及加工羊肉、湯底與調味料工場，須得到有關當局對環境評價報告的審批並同意我們興建環保設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根據《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細則》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的羊肉、湯底與調味料生產加工工場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消防法規

在中國，監管消防的法律架構於《消防法》內訂立，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生效。制定此法旨在預防火災和減少火災危害，保護公民人身、公共財產和公民財產的安全及維護公共安全。

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各級公安部門對各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各級公安部門的消防機關負責實施。軍事設施、礦井地下部分、核電廠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單位監督管理。

《消防法》載列了各種規定，包括防火、消防機構及其各自責任、滅火與拯救，以及違法者須承擔特定法律責任的詳情。

《消防法》規定，按照國家工程建築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築工程，設計單位應當按照國家工程建築消防技術標準進行設計，建設單位應當將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有關資料報送公安消防機構審核；未經審核或者經審核不合格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不得發給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不得施工。經公安消防機構審核的建築工程消防設計需要變更的，應當報經原審核的公安消防機構核准；未經核准的，任何單位、個人不得變更。按照國家工程建築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築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此外，歌舞廳、影劇院、賓館、飯店、商場、集貿市場等公眾聚集的場所，在使用或者開業前，應當向當地公安消防機構申報，經消防安全檢查合格後，方可使用或者開業。

根據上述規定，倘我們在中國興建羊肉、湯底與調味料的生產及加工的工場或擴建餐廳，須得到有關當局同意並接納我們的防火設計，經消防安全檢查合格後方可開業。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香港

遵守環保規定

在香港，餐廳經營須受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所監控，據此經營者在排放任何污水前必須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水質污染管制牌照。在沒有水質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排放任何污染物至水質監控區域即屬違法，水質污染管制牌照列明可排放至許可區域的污染物最高排放量。倘排放物將會或很可能危害公眾健康，將對污水系統或排水系統有害，或將對營運人員或維修人員的安全及健康造成傷害，環保署有權拒絕發出牌照。首次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可被罰款200,000港元(第二次或之後重犯則罰款400,000港元)，而負責人則可最高被判入獄六個月。倘為持續違法，法庭亦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遵守健康及安全規定

餐廳牌照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每間於香港營運的餐廳在始營運前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餐廳許可證。食環署僅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發出餐廳許可證：

- 達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嚴格衛生要求；
- 有足夠的通風措施；
- 已符合屋宇署法構規定；
- 並無會影響公眾安全的非法建築；
- 在緊急的情況下有足夠逃生出口；及
- 達到消防署的防火要求。

在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餐廳時，食環署亦會諮詢屋宇署及消防署的意見。食環署只會在該兩個部門均認為該物業為安全及適合時審核申請。

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於香港經營的餐廳在餐廳內銷售酒類產品前須得到酒牌局發出的酒牌。除非符合下列要求，否則酒牌局將不會授出酒牌：

- 申請人為合適及適當人選持有牌照；
- 物業乃處於適合銷售或供應烈酒；及
- 在任何情況下發出牌照將不會違反公眾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澳門

遵守環保規定

水污染規例

根據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於澳門水域排放污染物的第35/97/M號法令（「第35/97/M號法令」），餐廳經營者不可排放任何嚴重影響（其中包括）水質系統、沙灘及海岸的污染。海事處為於澳門負責監察第35/97/M號法令實施情況的政府機構，並獲授權就任何違反相關法例的行為罰款高達200,000澳門元。

排水系統規例

根據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排水系統的第46/96/M號法令（「第46/96/M號法令」），餐廳經營者不可排放任何污染物如易燃物料、沙粒、高溫排放物及食物至水渠及排水系統。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於澳門負責監察第46/96/M號法令實施情況的政府機構。倘因上述被禁行為導致水渠系統出現損毀及損傷，餐廳營運者須作出賠償。

遵守健康及安全規定

餐廳經營牌照

於澳門的餐廳須遵守行政法規第28/2004號法令，該法令監管公共範圍的正確用途。澳門民政總署（「民政總署」）為於澳門負責監察上述法例實施情況的政府機構，且獲授權發出澳門餐廳營運許可牌照，並就違法行為施加罰款。民政總署只會在諮詢澳門衛生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處後認為物業為安全、合適且已遵守相關法例方會發出牌照。

衛生條例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有關向澳門酒店及其他類近物業發出牌照及監察行政法令第16/96/M號第80章（「第16/96/M號法令」），餐廳經營者須維持若干衛生標準及情況，包括對（其中包括）貯存食品、食品加工及生產、食水供應、洗碗、排水及保養系統及食物容器的限制和規定。未能遵守所需法例，可被判罰款高達35,000澳門元。

消防安全條例

根據第16/96/M號法令第81章，餐廳經營者需遵守若干消防安全條例，包括對（其中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括)滅火筒的數目及保養、清理走火通道、建築物料、餐廳容量及貯存指定燃料的限制及要求。未能遵守所需法例，可被判罰款高達35,000澳門元。

根據第16/96/M號法令第79章，未能遵守上述衛生及消防安全條例可能被勒令停業。

美國

遵守環保法規

我們於美國經營的餐廳須遵守加州配管法規，據此大量排放油污到排水或污水系統，可阻塞管道或妨礙污水處理的餐廳必須安裝隔油池或隔油器。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環境衛生許可證

根據加州健康及安全法規第114381及114387節，我們位於美國的餐廳亦須取得有效的阿拉米達郡環境衛生許可證。為取得及保留許可證，餐廳持有人或其僱員必須成功通過認可食物安全測試，而餐廳必須遵守加州零售食品法規(「加州法規」)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加州健康及安全法規第113700至114437節)。該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正確僱員衛生、餐廳及設備的清潔程度、食品貯存、準備、擺放及來源。

營業牌照

此外，根據聯合市守則第5.08.030節，美國餐廳必須取得加州聯合市發出的營業牌照。為取得及保留該等牌照，餐廳必須向聯合市提供若干資料，包括餐廳性質及地點，以及持有人名稱及住址，而餐廳亦必須每年向聯合市支付牌照費。

酒牌

美國餐廳亦必須從加州酒精飲品管制局(「酒精飲品管制局」)取得酒牌。為取得第41類(「銷售啤酒及酒品—食肆」)酒精飲品牌照，餐廳必須提供業務的財務資料及有關其顧客的刑事資料，並向酒精飲品管制局支付牌費。為保留該等牌照，餐廳必須達到特定要求，包括於物業內並無貯存烈酒，將餐廳經營及維持為真正的食肆，以及於正常用膳時間銷售正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日本

遵守環保規定

棄置工業廢料

根據日本廢物處置及運送條例，工業廢料只能由持牌公司運輸及處置。因此，餐廳經營者必須與持牌公司簽訂合約，以授權公司運送處置所有廢料。

遵守健康及安全規定

食品衛生牌照

根據日本食品衛生條例，餐廳經營者在開始營運前必須取得保健所發出的牌照。保健所只會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向餐廳發出牌照：

- 該餐廳已符合食品衛生條例的嚴格衛生要求；及
- 該餐廳已委任一名人士作為「食品衛生責任者」，該名人士持有食品衛生條例所需的牌照。

保健所通常在物業通過多重檢驗後審核申請。

消防部發出的牌照

根據日本防火條例，餐廳經營者在開始營運前必須取得消防部發出的牌照。消防部只會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向餐廳發出牌照：

- 該餐廳有足夠通風設備；
- 該餐廳有足夠警鐘、滅火器、滅火筒及消火逃生出口；
- 該餐廳設有防火計劃；
- 該餐廳定期進行防火演習；及
- 該餐廳已委任一名人士作為「防火管理者」，該名人士持有所需牌照。

消防部只會在物業通過多重檢驗後方會進行申請審核。